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7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文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方契能

方宏仁

侯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，準用第3編第1章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參。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

01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4 法 官 張佐榕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李宗軒